**桃園市107年度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嬰幼兒相關發展測驗工具研習實施計畫**

一、依據：

(一)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107年度工作實施計畫

(二)民國106年7月31日桃教特字第1060058410號，桃園市特殊教育心理
 評量人員分級培訓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 （一）提升本市心評人員對鑑定安置評量工具選用的專業知能。

 （二）增進本市心評人員對嬰幼兒相關發展測驗評量工具應用之知能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(東門國小)

五、研習時間： 107年4月28日(六)09：00~16：00，一日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東門國小綜合大樓二樓視聽館（桃園區東國街14號）

七、講師：曾淑賢 教授(私立中原大學特教系教授)

八、研習對象：預計各50人，備取5人，依下列順位錄取：

 (一) 本市學前階段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，依報名順序錄取。

 (二) 順位(一)錄取後未足額部分，優先錄取本市進、高階特殊教育心理評 量人員，依報名順序錄取。

 (三) 順位(一)~(二)錄取後未足額部分，依報名身分資格審定。

九、課程表：如附件一(請依排定課程時間，準時出席)。

十、報名：

1. 請參加人員於107年4月25日（星期三）前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(http://www.set.edu.tw/frame.asp)-研習與資源-教師研習-點選縣市(桃園市)學年(106) 學期(下)登錄單位(東門國小)報名（聯絡人：李雅惠、李孟儒，3394572#840、839，電子信箱:2017typt@gmail.com）。
2. 本研習進行方式為小組討論，為顧及講師授課品質，故不開放旁聽或現場報名。
3. 經報名錄取後，如有特殊情況無法參加，請務必來電請假以遞補候補名額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1. 錄取學員請自備一份已完成勾選之「零到六歲嬰幼兒發展測驗」測驗題本數據資料。
2. 本中心可借用研習使用之「零到六歲嬰幼兒發展測驗」數量有限，請參與學員盡可能自備指導手冊參加研習。

十二、差假：

 參加本研習之教師及工作人員研習期間由所屬學校本權責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十三、經費預算：

 （一）經費來源：本計畫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編列預算撥付執行。

 （二）經費概算：如附件二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1. 研習場地汽車停車位有限，請盡量共乘或利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
2. 敬請攜帶環保餐具並落實資源回收工作。

十五、辦理本項研習績優工作人員於研習結束後依成效辦理敘獎。

十六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**桃園市107年度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嬰幼兒相關發展測驗工具研習課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日期時間 | 107/04/28（六） |
| 8：30～9：00 | 報到/領取資料 |
| 9：00～10：30 | 各項發展測驗的設計理念與施測注意事項 |
| 10：30～10：50 | 休息 |
| 10：50～12：00 | 相關發展測驗討論(一)「台北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(中文版)-2017年8月7日」 |
| 12：00～13：30 | 午餐＆休息 |
| 13：30～15：00 | 相關發展測驗討論(二)「零到六歲嬰幼兒發展測驗」 |
| 15：00～15：10 | 休 息 |
| 15：10～16：00 | 相關發展測驗討論(三)「嬰幼兒綜合發展測驗」 |
| 16：00~16：10 | 簽退 / 賦歸 |